

從司法院釋字 784 號解釋談校園學習自由與學術自由

郭致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一、前言

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布，變更多年前之釋字第 382 號解釋，明示各級學校學生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縱非屬退學或類此處分，亦得按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救濟，乃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進而引發諸多討論，認為此係學生訴訟權的大躍進，將改變傳統行政法中之「特別權力關係」（*besonderes Gewaltverhältnis*）理論，開啟各級學校學生完整行政訴訟權新時代（李惠宗，2020；許育典，2020；楊昌裕，2020），亦影響校園學習自由及學術自由。

自 2019 年末以來，新型冠狀病毒（*Corona virus Disease-2019, COVID-19*）疫情爆發，隨著疫情發展於全球愈演愈烈，世界各國在「停課不停學」（*Learning Never Stops*）政策下（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2020；聯合國教科文組織，2020；世界經濟論壇，2020），展開同步/非同步遠距學習資源與數位學習系統之研發及應用，也使傳統實體授課下校園師生關係演化至潛在社群媒體（*Social Media*）層次之互動關係（*Carson & Nesbitt, 2020; Smith, 2020*），從而參酌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以學習自由與學術自由之基本權規範為核心，深究我國未來可能之校園師生法律關係，殊有必要。

二、校園師生關係法律救濟管道之變遷

《荀子》：「禮，上事天，下事地，尊先祖而隆君師，是禮之三本也。」為傳統五尊「天地君親師」強調尊敬和服從師長倫理秩序之始。我國行政法學理論繼受德國之「特別權力關係」，相對於一般人民與國家間存在之「一般權力關係」（*allgemeines Gewaltverhältnis*），特定關係人將不受一般行政原則之拘束，不得提起司法救濟，此特別權力關係包括：軍隊與軍人關係、監獄與受刑人關係、國家與公務員關係、以及學校與學生關係。故於釋字第 382 號解釋前，司法機關多援引曾為判例之行政院四十一年判字第六號判決：「學校與官署不同，學生與學校之關係，亦與人民與官署之關係有別，學校師長對於違反校規之學生予以轉學處分，如有不當情形，亦祇能向該管監督機關請求糾正，不能按照訴願程序，提起訴願。」駁回相關司法救濟之主張。惟學術自由固受憲法之保障，但亦受有限制，其延伸之對學生學習自由，應採取何種必要手段，對學生個人之發展與公共利益始為有利，均應併予斟酌（吳庚、盛子龍，2020；李震山，2019）。

於釋字第 784 號解釋公布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亦曾於 2011 年釋字第 684

號解釋，就大學所為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認如其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不受前述理論限制。雖 684 號解釋係基於大學法中教師教學、研究自由及學生之學習自由受憲法保障所為之解釋，於 784 號解釋公布後，已擴大至中小學之校園師生法律關係。職是之故，有論者就我國司法實務歷年裁判分析研究指出(王宣雄，2019)，依釋字第 382、684、784 號解釋，憲法保障「學習自由」之概念仍過於模糊，似應以法律加以規範調整，以免司法實務裁判無所適從。

三、我國行政法上「比例原則」、「不當聯結禁止」等原則之適用

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未能趨緩，全球教育遠距數位學習模式之廣泛應用，更多社群媒體層次之師生互動關係，使教師學術自由權與學生學習自由權間交錯之法律關係日趨複雜。我國教育基本法第 15 條明定：「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惟釋字第 784 號解釋於解釋理由書特別指出：

1. 學校基於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之公權力措施，是否侵害學生之權利，須依行政訴訟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依個案具體判斷。
2. 即使學生得據以提起行政爭訟請求救濟，教師及學校之教育或管理措施，仍有其專業判斷餘地，法院及其他行政爭訟機關應予以較高之尊重。

雖憲法保障「學習自由」此一不確定法律概念，現階段尚未由我國立法機關進一步立法規範，於釋字第 784 號解釋擴大法律救濟管道後，司法實務裁判依個案判斷基準亦未明朗，然而綜觀我國歷年行政法院判決，可簡單歸納如下：

1. 教師之學術自由權固為憲法第 11 條保障之基本權，惟基於教育目的對學生所為之教學裁量措施，仍應符合「比例原則」，即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所示「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達成」之目的、手段、價值衡平原則。
2. 學生之學習自由權不涉教師之學術自由權，惟教師教學過程中所為之措施，不得違背其教學目的，並應與該措施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即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4 條所示之「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3. 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上開行政法上比例原則、不當聯結禁止等原則係實質法治國原則之派生原則，蘊含「恣意禁止原則」之精神(李建良，2002)，故無論於實體教學現

場或社群媒體之師生互動，秉持「誠實信用原則」應為良善校園關係不變之原則（行政程序法第 8 條參照）。

四、美國法上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之借鏡

美國憲法第五修正案（Fifth Amendment）明定，「未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生命、自由或財產」(No person shall be.....deprived of life, liberty, or property, without due process of law.)；第十四修正案（Fourteenth Amendment）亦規範，「州政府未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財產；也不得拒絕給予任何人平等保護法律」(.....shall any State deprive any person of life, liberty, or property, without due process of law; nor deny to any person within its jurisdiction the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s.) 此二項憲法上實質及程序正當法律程序規範，成為美國學校行政之基本法源依據（Chemerinsky, 2019; Stone, Seidman, Sunstein, Tushnet, & Karlan, 2017）。

2017 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Endrew F. v. Douglas County School District RE-1*（137 S. Ct. 988; 197 L. Ed. 2d 335）一案變更自 1982 年 *Board of Ed. of Hendrick Hudson Central School Dist., Westchester Cty. v. Rowley*（102 S.Ct. 3034; 73 L.Ed.2d 690）以來之立場，肯認於符合實質及程序正當法律程序規範下，對學生之不利益處分為合憲（Turnage, 2020; Meno, 2017）。觀諸我國教育部 2020 年 10 月 28 日修訂同年 8 月 3 日曾引起各界諸多討論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其第十五點規範「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並臚列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及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雖仍存在些許爭議空間，應為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於校園師生法律關係之實踐。

五、結語

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變更我國司法實務以往見解，落實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卻也增添校園師生法律關係之變數，時值此後新型冠狀病毒（Post-COVID-19）時代，隨著教育科技之進步與前瞻，未來教學現場延伸至虛擬學習系統，師生互動不侷限於傳統教室，已為必然之勢。則教師除愛心、耐心外，基於合法、合理原則下之正向輔導與管教措施，更為達成良善、共好校園師生關係之方針。該號解釋雖擴大學生提起行政爭訟之範圍，但如學校依循正當法律程序對學生所為教育或管理之專業公權力措施，自為必要，亦如該號解釋於理由書中指明，法院及其他行政爭訟機關應予較高之尊重，已可明瞭其原則，校園內之學習自由與學術自由，亦因此得併受保障。

參考文獻

- 王宣雄(2019)。大學教師可能侵害學生學習自由---以實務裁判為探討中心。全國律師，23(10)，57-93。
- 吳庚、盛子龍（2020）。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十六版）。臺北市：三民。
- 李建良（2002）。行政法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月旦法學教室，82，20-21。
- 李惠宗（2020）。學生訴訟權的大躍進？——從具體爭議的「可司法性」評司法院釋字第784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298，32-44。
- 李震山（2019）。行政法導論（十一版）。臺北市：三民。
- 許育典（2020）。教育行政法（三版）。臺北市：元照。
- 楊昌裕（2020），開啟各級學校學生完整行政訴訟權新時代：大法官釋字第784號解釋，學生事務與輔導，58(4)，81-86。
-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2020）。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取自：<https://learning.cloud.edu.tw/onlinelearning/>
- Carson, S. & Nesbitt, S. (2020). Balancing the Scales: Student Survivors' Interests and the Mathews Analysis. *Harvard Journal of Law & Gender*, 43, 319-375.
- Chemerinsky, E (2019). *Constitutional Law: Principles and Policies* (6th Ed.). New York: Wolters Kluwer.
- Menon, L. (2017). Spare the Rod, Save a Child: Why the Supreme Court Should Revisit *Ingraham v. Wright* and Protect the Substantive Due Process Rights of Students Subjected to Corporal Punishment. *Cardozo Law Review*, 39:1, 313-344.
- Raykin, I. (2015). Due Process Protections for Public School Students Facing Discipline. *Colorado Lawyer and Colorado Bar Association*, 44, 67-95.
- Stone, R.G., Seidman, M. L., Sunstein, R.C., Tushnet, V.M., & Karlan, M.S., (2017). *Constitutional Law* (8th Ed.). New York: Wolters Kluwer.

- Smith, K. K. (2020). Teacher-Student Contact on Social Media, *Texas Bar Journal*, 83, 544-549.

- Turnage, L. (2020). Out of Sight, Out of Mind: Rural Special Education and the limitations of the IDEA. *Columbia Journal of Law and Social Problems*, 54, 1-48.

-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2020). *Distant learning solu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en.unesco.org/covid19/educationresponse/solutions>.

- World Economic Forum (2020). *Schools of the future: Defining new models of education for the fourth industrial revolu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weforum.org/reports/schools-of-thefuture-defining-new-models-of-education-for-the-fourth-industrial-revolution>.

